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参与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新会计准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